
股息政策

本基金目前擬定的持續股息目標為每年每股[編纂]港元的股息，按月支付，首次股息將於[編纂]起至2025年[編纂]止期間支付。

本基金董事會將於公佈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後每半年審閱本基金的分派政策，並會考慮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本基金的前景、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任何槓桿影響，以及本基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本基金分派政策可予修訂，惟任何與本基金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酌情權有關的分派政策修訂（詳情載於下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作實。

上述目標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基金於任何期間的預期未來表現或業績的指標，亦不構成盈利預測。僅擬為目標，概不保證能或將會實現目標。其不應被視為本基金預期或實際回報的指標。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時，不應依賴上述目標數字。

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以其資本支付股息。本基金亦可酌情決定以總收益支付股息，同時收取全部或部分基金費用及開支充入本基金資本或以本基金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基金費用及開支，導致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可能會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金額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金額等於返還投資者原始投資的一部分或提取該原始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滾動12個月期間的股份應付股息的組成（即已付股息金額及從以下各項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如有），可應要求向投資管理人索取，亦將於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